

合約編號：A _____



【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契約書】

協談專員：

子站商城名稱：

商城推薦人姓名：

商城推薦人會員編號：

行動電話：

E-mail：



米爾客子站商品上架申請流程

1

會員引薦企業

會員引薦企業提報米爾客

4

合約書審閱用印

一式二份 掛號寄回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8號12樓

2

商品與引薦資格審核

米爾客檢視商城各分類商品數
及引薦會員資格

5

米爾客商城上架訓練

後台產品訂價圖文上傳
結帳請款後台操作流程

3

合約書封面填寫

引薦會員基本資料
姓名/會員編號/行動電話/E-mail

6

開放上架權限

產品上架需經審核
通過後開放會員購買

【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米爾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協助合作企業之商品行銷，甲方研發設計米爾客電子商務網路平台(下稱【本平台】)，提供網路平台空間及相關資訊服務，供乙方經營自己的網路商店、銷售商品與服務。雙方本誠信原則就商品銷售之電子商務相關服務及合作事宜，議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一、 合作內容

1.1 甲方提供本平台之電子商務系統(下稱【EC系統】或【電商系統】)、網路商店空間、及相關服務予乙方。

1.2 乙方自行將商品圖片、文字等資料上傳至本平台之網路商店空間進行展示銷售，供消費者利用網路訂購商品。

1.3 商品內容：

- (1) 依照乙方實際上架商品內容為主。(商品報價雙方得以後台商品權限放行後即生效力)。
- (2) 乙方商品銷售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甲方公告之規範，甲方並保留調整本平台銷售商品之權利。
- (3)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得依自己之決定自行或再授權甲方合作對象編輯、修改、變更乙方上傳或提供之商品圖片、文字，以符商品販售地之相關法令或本平台之相關要求。

二、 合作期間

2.1 雙方同意合作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壹年。

2.2 如任一方無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如未通知者，本契約視為自動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三、 甲方服務

3.1 甲方得提供本平台商品訂單款項處理之【網路平台服務費】。

3.2 甲方得公告新增服務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

四、 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

4.1 出賣人責任：乙方應就商品負擔商品出賣人依相關法令對消費者所應負擔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瑕疵及權利瑕疵擔保、售後服務之全部責任，以及提供商品保固、維修、技術支援、使用及操作說明。

4.2 無廣告不實：

- (1) 乙方保證載明於銷售方案原價等內容屬實，可銷售數量確實能提供，無任何廣告不實。
 - (2) 乙方於本平台上銷售之商品不得為贗品且應為新品(含經消費者退貨但未經拆封之商品)，如非新品應於本平台商品資料確實載明告知消費者；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銷售商品本身或其相關資訊所生之客訴及消費爭議事件等，乙方應負全責並即時處理。
 - (3) 乙方應確保商品於本平台販售之合法性，及其使用、刊登於本平台上之商品、名稱、價格、標示、數量、尺寸等商品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符合本平台當地法令規定。
 - (4) 乙方之商品說明，不得有不當宣稱療效。
- 4.3 無差別待遇：乙方保證供貨予甲方的內容條件不得劣於乙方供貨予其他通路，且對甲方消費者妥善提供服務且無任何差別待遇。
- 4.4 無侵害智慧財產權：
- (1) 乙方應確保其上傳本平台之商品(或服務)及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均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醫療法等相關法律，均取得本平台地區之合法授權使用，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乙方並應確保其有權授權甲方及其合作通路使用其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
 - (2) 乙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及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如有違法、違反公序良俗、違反甲方廣告刊登政策或侵權之虞時，甲方得停止銷售，拒絕、移除或停止刊登該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內容。
- 4.5 協調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本平台上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進行之任何行銷、促銷活動，如因此產生任何爭議、糾紛、損害，或其他合法權利人主張侵權、賠償或訴訟時，均應由乙方負責與消費者、供應商、政府機關或其他合法權利人進行協調、妥適處理，並負擔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乙方亦應賠償。
- 4.6 退費：乙方須協助甲方消費者的退費事宜，乙方負責相關出貨及符合法令規定七日鑑賞期之退換貨事宜(經甲方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應至消費者指定處所收回商品，逾期未收回，視為乙方拋棄該項商品所有權)。
- 4.7 個資：乙方保證所取得顧客資訊，僅為本契約目的必要之使用，乙方需嚴格遵守個資法各項規定。如無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如有因違反個資法不慎造成甲方被訴，乙方應對消費者之求償數額進行全部賠償。
- 4.8 消費爭議之處理：若因乙方所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消費爭議，乙方應配合甲方處理至與消費者達成協議止，其爭議款項於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後由乙方負責。如遇有消費者爭議時，乙方應信任甲方將考量相關法律規定、雙方利益及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做最佳平衡處理及決定。
- 4.9 禁止刊登之產品：依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之商品一覽表。

菸及外觀印有菸品品牌之商品	酒類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電腦軟體	活體動物
藥品	毒品、相關產製品及吸毒用品
有度數的眼鏡	醫療器材
保育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製品	贓物
武器彈藥，包括刀械、槍枝	人體器官
警用物品	有價證券，如股票
彩券	情趣用品
流通貨幣	二手內褲 / 絲襪
禁止轉讓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會員證	剪標品
政府核發之證件、證照或執照	統一發票
行銷名單及相關蒐集或發信之工具	他人物品
權利車	煙火、炮竹、桶裝瓦斯
嬰兒配方食品與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專用垃圾袋
開鎖器具	農藥
黃牛票-高於票面價格的運輸交通、遊樂票券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之商品
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專利等權利之侵權物品	

五、 網路平台服務費：

(一) 網路平台服務費：乙方銷售商品，須給付商品售價之特定比例予甲方。

(二) 平台服務費設定：乙方商品上架前，須於系統管理後台中，設定每項上架商品售價之特定比例，以利甲方收取平台服務費。

(三) 本公司應活動與促銷相關需求，在乙方設定讓利%數內，甲方可調整與修改商城點數與積分的最大權利。

(四) 商品售價之特定比例：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之，或由乙方設定不低於____%之比例。

網路平台服務費計算列表如下：

廠商讓利 vs 消費回饋金					
廠商讓利	商城點數	獲得 1 積分 消費金額	獲得 10 積分 消費金額	消費 10 積分可獲 得紅利	消費回饋 百分比
20%	0%	600	6000	1500	25%
25%	0%	300	3000	1500	50%
30%	5%	250	2500	1500	60%
35%	5%	188	1880	1500	80%
40%	5%	150	1500	1500	100%
45%	5%	136	1360	1500	110%
50%	10%	125	1250	1500	120%
55%	10%	115	1150	1500	130%
60%	10%	107	1070	1500	140%
65%	15%	100	1000	1500	150%
70%	15%	94	940	1500	160%
75%	15%	88	880	1500	170%
80%	20%	83	830	1500	180%

六、 保密：

雙方承諾對於本契約書或任何與雙方業務往來之文件中，所列各項資料與數據，均必須列為商業機密之保密範圍，不得提供甲、乙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閱覽、複製或使用，否則視同違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違約：

7.1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公序良俗，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契約。

7.2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商品導致客戶人身、財產等重大損失或有類似前開情形之虞，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契約。

7.3 商品經第三人向任一方主張權利受損，或因消費爭議，或有違反本契約、誠信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甲方有權立即停止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扣除全部或一部款項結算等。

7.4 契約存續期間，若因乙方上架商品有過於誇大或強調療癒功效之文字、畫面、圖片而導致甲方遭受政府相關單位開罰，所有應擔負之責任與罰款均由乙方負責。

八、 契約終止：

8.1 任一方得於終止日前 30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惟就契約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8.2 任一方如有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宣告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清算或發生債信不良而有無法履約/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惟乙方有本款情形時，為擔保乙方之商品保證責任，甲方有權保留乙方款項或甲方就乙方寄倉之貨物享有留置權，並暫停全部或一部款項結算等。

九、 結帳方式：(採用每月二次請款方式)

9.1 每月 01-15 日之銷售總額，乙方必須於當月 16-20 日以發票及對帳單(自系統下載列印)請款，甲方於當月 30 日(最後一個工作天，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撥款，轉帳手續費由乙方支付，若為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免手續費。

9.2 每月 16-30 日(月底)之銷售總額，乙方必須於次月 01-05 日以發票及對帳單(自系統下載列印)請款，甲方於次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撥款，轉帳手續費由乙方支付，若為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免手續費。

9.3 結帳金額未達500元，延至下期結帳。

甲方銀行帳戶銀行：803 聯邦銀行

分行：內壢分行

戶名：米爾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25100058227

乙方銀行帳戶銀行：

分行：

戶名(需為乙方公司名)：

帳號：

(請檢附公司銀行存摺影本)

十、 出貨、結算：

10.1 出貨定義：指乙方於甲方所提供之「宅配出貨/退費」系統依實際出貨狀態輸入「貨運編號」即視同已出貨，輸入日即為出貨當日。

10.2 結算定義：指乙方依約定日期出貨後，逢每月最後一天為結算日，結算實際出貨份數(已出貨份數_期間退貨份數)。

10.3 乙方應於每次合作檔次其約定出貨日確實出貨，遇有延遲出貨一日以上情形，依延遲出貨規定辦理。

十一、 延遲出貨：

11.1 乙方應在個人網路商店說明出貨條件並依出貨條件，於接受訂單三天內完成出貨，若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商品來源之工廠延遲出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依以下罰則處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聲明異議：

11.2 延遲出貨 48 小時內(扣除天災或國定例假日不記)：為該延遲訂單出貨發票金額之 1% 或新台幣 100 元(取金額高者)；

11.3 延遲出貨超過 48 小時以上者：罰款提高為該延遲訂單出貨發票金額之 2%或新台幣 200 元(取金額高者)；

11.4 延遲出貨累計達 2 檔時，甲方可單方立即終止甲乙雙方契約，直接全面向訂購者以退費處理。

11.5 延遲情節重大，以違約論，並得向乙方主張原期待利益之拆分及依違約條款規定辦理。

11.6 如因延遲出貨導致行政主管機關罰鍰及其他衍生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11.7 乙方應保證品質，提供之商品移轉於消費者或甲方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其通常效用或銷售頁面所載之預定效用之瑕疵。若因乙方商品有瑕疵，乙方應負責免費退換貨，如經消費者認定因瑕疵退費且比例超過百分之三者，甲方得依違約條款規定辦理。

11.8 乙方如使用 E-MAIL 為退換貨通知方式，應每日定時檢查，並於接獲消費者郵件時 48 小時內回覆，若因乙方未立即處理導致消費爭議，所生之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負責。

十二、商店後臺之帳號密碼：

商店後臺帳號：

商店後臺密碼：

十三、管轄：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份數：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店家名稱：

服務時間：

服務電話：

服務信箱：

服務地址：

立約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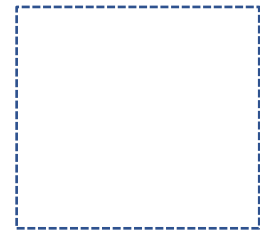
甲方：米爾客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權烜

統一編號：53780976

電話：0800-278-72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8 號 12 樓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E-mail：



聯絡窗口：

電話：

E-mail：

請務必附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公司帳戶影本、○公司營業登記證、○販賣項目文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